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2 年 12 月 8 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批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并终止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整程序。
- 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。如因客观原因，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，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，向北京一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，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同时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。
- 本次《重整计划》涉及权益调整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
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13）。

一、重整进展情况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

请。

2022年12月8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京01破285号），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

二、重整计划主要内容

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《重整计划》。本次《重整计划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

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北京一中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经本院审查，博天环境管理人提请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内容完备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；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；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、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；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通过。

综上，博天环境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1、批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2、终止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法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后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债权调整与清偿方案，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产生影响，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（息）相关事宜尚未确定，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，待除权（息）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。

2、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公司将被宣告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3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